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預防走失愛心手鍊實施計畫

104年09月22日第一次修訂

112年10月19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18條。

二、目的：有鑒於有走失之虞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走失人數日益增加，且多數為非自願性離家，為能突破走失者所面臨的困境，陪伴家屬並降低其協尋的焦慮，提供有走失之虞者配帶預防走失手鍊，預防長者走失及提供走失者協尋服務，以達保護其生命安全之目的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凡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年滿65歲或年滿55歲原住民。

(二)未滿65歲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【6】、【10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

(2)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(有走失之虞或符合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一項)。

(3) 警察局走失紀錄。

(4) 持有重大傷病卡(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)。

(5) 失智評估量表(CDR)，經評估分數達0.5分以上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同意書。

(二)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應擇一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至臺中市任一區公所辦理，符合資格即核發愛心手鍊。

六、計畫經費：

(一)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額補助手鍊製作工本費每條新臺幣200元及每年每案服務費新臺幣500元，手鍊若遺失或損毀，使用人需自行負擔重新製作手鍊費用；未符補助資格者，請洽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-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費申請。

(二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